

走好大学路

李 杰/编著

时 事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走好大学路/李杰编著. —北京: 时事出版社, 1999. 9
ISBN 7-80009-548-7

I. 走… II. 李… III. 大学生-思想修养-学习参考资料
IV. G6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40913 号

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
(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: 100081)
新华书店经销
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11.5 字数: 287 千字
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定价: 17.00 元

戴上你的学位帽

相对于中学，大学的学习轻松了许多，自主了许多，这就意味着真正属于自己的学习生活的开始。

大学提供了宽松而优越的学习环境，中学学习的目的是升入大学，大学的目的却不是学位。但是，顺利地戴上方帽长袍是每个大学生的愿望。

每年的夏季，都会有一批批的学子戴上学位帽，在母校最有代表性的建筑前留影，然后走上社会。不久的一天，你就会成为他们中的一员。

1 入学

让我们从入学开始。

每年九月，新生们就会背着行囊，带着父母的嘱托和对大学生活的种种憧憬，迈入期待已久的象牙塔。

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，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，向学校请假。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，以旷课论，超过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进入自己被录取的大学后，学校会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经过注册后，并且复查合格，新生才正式取得学籍。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学校会根据实际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最严厉的是取消入学资格。凡是属于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籍，予以退回。情节恶劣的，还会由有关部门查究。

新生进行体检复查，发现患有疾病者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，本人申请，由学校批准，可准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并应回家医疗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此后，每学期开学时，与中学，小学一样，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2 专业问题

正式注册后，大学的学习就开始了。那么，你首先要面临的最主要的问题是专业问题。

你所选择的专业决定了你的大学的主要内容，在你进入大学之前，根据你的高考志愿和高考成绩，你的专业已经基本决定了。如果你幸运的话，你的专业刚好是你曾经的理想，那么你所要做的只是努力学习了；如果你不走运，即将要你埋头苦读的是你不能容忍的专业方向，或者你在学习了一段时间之后对现在的专业不满意，那么，你就需要转系（转专业），甚至转

学。

需要说明的是,大学的每一个专业都有自己存在的理由,没有什么专业是无用的,多余的。

一般而言,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学校允许转系(专业)、转学:

(一) 学生确有专长,转系(专业)、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;

(二)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,不能在原系(专业)学习,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系(专业)学习者;

(三) 经学校认可、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,不转系(专业)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另外,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,必要时学校会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、系。

学生转系(专业)、转学的程序是:

(一)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系(专业)由系主任提出,所在系(专业)推荐,拟转入系(专业)审核同意,由学校教务部门审批;

(二) 转入其他学校者,经两校同意后还须由学校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主管高教部门批准(跨省者须两地主管高教部门批准)。并由转入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区公安、粮油部门。

学生转系(专业)、转学的手续,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学校不允许转系(专业)、转学:

(一)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;

(二) 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;

(三) 由专科转入本科者;

(四) 本科三年级(含三年级)以上或专科二年级(含二年级)以上者;

(五) 师范院校(学校认为不宜学师范者除外)转入其他院校者;

(六) 自费转为公费者;

(七) 无正当理由者。

转系,转专业有时需要考试,这由你即将转入的系决定。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只能转专业一次。

3 休学、停学、复学、退学与转学

大学生活虽然稳定,也会有不可预测的事情发生,一小部分学生的学业有时会不得不中断。

在学校期间,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以休学:

(1) 因疾病经指定医院诊断,须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;

(2) 根据考勤,一学期请假、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;

(3) 因某种特殊原因,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(因病经学校批准,可连续休学两年),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,是这样处理的:

(1) 休学学生,原来享受专业奖学金、定向奖学金的按最低等级发放,特殊专业的伙食补助停发。实行贷学金的院校,休学生不享受贷学金;

(2) 因病休学的学生,应回家疗养。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

疗一年，连续病休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，医疗费用自理。享受公费医疗期间，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，凭医院正式单据向学校报销；

(3) 学生休学回家，往返路费自理；

(4)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。

学生因特殊困难等原因须中途退学，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学籍一年。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取消学籍。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。

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因伤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，并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

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，向学校申请复学。

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应取消复学资格。

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的休学期间，不得报考其他学校。

退学是强制执行的，如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就会勒令其退学：

(1) 一学期或连同以前各学期考试成绩 3 门主课不及格者，或 4 门（含 4 门）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；

(2)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退学规定分数者；

(3) 连续留、降级或留、降级累计超过两次者；

(4) 不论何种原因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；

(5)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；

(6) 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；

(7) 经学校动员，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，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

(8)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等疾病者；

(9) 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；

(10) 本人申请退学，经说服教育无效者。

不过按照此规定处理的学生，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。

对犯有错误的学生，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学生在大学里是根据如下规定进行的：

处分分下列 6 种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。

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一年内有显著进步的，可解除留校察看，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学校可酌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：

(1)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者：组织和煽动闹事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安定团结、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；

(2) 触犯国家刑律，构成刑事犯罪者；

(3) 破坏公共财产，偷窃国家、集体、私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；

(4) 有偷窃行为而又屡教不改者；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情节严重者；品行极为恶劣，道德败坏者；

(5) 违反学校纪律，情节严重者；

(6) 一学期旷课超过 50 学时（旷课一天，按实际授课时间计）者。

上述学生，经教育后认识错误较好，并有真诚悔改或立功

表现者，可酌情减为留校察看处分。

对犯错误的学生，学校要求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，允许本人申辩、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。对本人的申诉，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。

对学生作出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处分，由学校审批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主管高教部门备案。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的，须报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有关部门同意，由各自治区、直辖市主管高教部门审批。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对学生的鉴定、奖励、处分材料，均归入本人档案，勒令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历证明，开除学籍的不发给学历证明。

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，作退学处理。退学学生，由学校审批。

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1)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，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。入学前是在职职工的，参加工作后的工龄与入学前的工龄合并计算。

(2)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（包括意外致残）者，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。

(3)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，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（至少学满两年），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。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。

在校大学生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转学：

1. 学生确有某方面特长，而本校无相应专业，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2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校医院检查证明

不宜在本校学习，尚能在其他高校别的专业学习者；

3.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不会批准转学的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
2. 专科转入本科者；

3. 本科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以上者，专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者；

4. 自费生要求转公费生者；

5. 无正当理由者。

学生要求转学时，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系主任同意，经教务处审核教务长批准，由学校推荐，由拟转入学校审核，才能够办理。

学生转学的手续，一般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。

4 奖励

大学中对于学生的奖励是非常优厚的，而且是多方面的，只要你在某一个正当的方面突出，就可以得到相应的奖励。

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以发展，并取得优异成绩者，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身体锻炼、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学校分别授予“三好学生”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。

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同学，大学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彰。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：口头表扬、通报表扬、发给奖状、证书、奖章、奖品或奖学金等。

以北京大学为例，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奖：

（一）“五四奖章”奖（分“一级五四奖章”和“二级五四

奖章”两种)；

- (二)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奖；
- (三) “三好学生”奖；
- (四)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奖；
- (五) 学习优秀奖；
- (六) 红楼艺术奖；
- (七) 五四体育奖；
- (八) 社会工作奖；
- (九) “优秀毕业生”奖；
- (十) 其他奖。

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学生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：

- (一) 授予荣誉称号；
- (二) 通令嘉奖；
- (三) 通报表扬；
- (四) 颁发喜报；
- (五) 颁发奖章或证书；
- (六) 颁发奖学金或奖金。

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其他奖励。

每一所大学都有本学校的最高荣誉，“五四奖章”奖是北京大学的最高荣誉。能够获得本校的最高荣誉是每一个在校学生的梦想。北京大学每年都会对此奖项的获得者大力表彰，号召学习。

获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奖条件：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关心国家大事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助人，文明

礼貌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勇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言行一致，实事求是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品行端正，讲究个人修养，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。

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热爱所学专业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，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积极参加学术活动，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体育达标成绩优良；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在创建“文明宿舍”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。

(二) 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得到群众公认并受到好评。

(三) 学习成绩在班、级名列前茅或在学术活动、学习竞赛中表现突出，成绩优秀。

(四) 体育达标成绩优良，带动同学参加体育锻炼，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或在各种大型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。

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奖条件：

(一) 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须是学生工作部聘用的学生干部，广播站闭路电视台、校刊编辑部聘用的学生记者，校团委各部副部长，系团委副书记、部长，校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，班委会、团支部、学生党支部主要干部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 符合获得社会活动奖的规定。

(三) 在政治思想、日常生活中表现突出，群众基础扎实，有较高威信。

(四) 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开创精神，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。

(五) 学习刻苦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

(六) 体育达标成绩优良，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；或在各种大型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。

获学习优秀奖条件：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注意品行修养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二) 学习成绩在班、级名列前茅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；或某一单科成绩突出，发表过一定水平的论文，或在校级以上的学习竞赛中获一、二等奖。

获红楼艺术奖条件：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注意品行修养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。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。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(二) 在校级以上的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、或在文艺活动中表现积极，做出一定贡献。

获社会工作奖条件：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、积极要求进步，注意品行修养，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带领同学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办事公道，有原则性，敢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在同学中有威信。

(二)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善于团结同学，责任心强，工作踏踏实实，任劳任怨，很好地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有益活动；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一定成绩。

(三) 学习认真刻苦，目的明确，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。

(四) 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, 体育达标成绩合格; 热爱劳动, 带头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。

获“优秀毕业生”奖条件:

(一) 在校学习期间, 一贯表现好,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,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作风正派, 品德优良, 个人品行修养表现突出, 团结同学, 遵纪守法。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。

(二) 本科生获得两次以上“三好学生”奖或者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奖、或“五四奖章”奖。专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获得一次以上三好学生奖或者三好学生标兵奖、五四奖章。

(三) 学习目的明确, 学习态度刻苦, 学习成绩优良。

(四)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 身体健康, 体育达标成绩合格。

(五) 在校期间, 未受过行政或党、团组织纪律处分。

奖励的评审机构和办法一般按照以下的方式进行:

第十六条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(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), 由一名主管副校长或党委主管副书记任主任, 校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。办公室设在工作部, 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, 秘书长由学生工作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。

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成立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 (以下简称评审小组), 由一名主管副院长 (主任、所长) 或党委主管副书记任组长, 评审小组由 6—7 人组成, 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学生工作组组长、研究生工作组组长、专职团委书记应是小组成员。

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在学生思想品德小结的基础上进行。评选工作由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

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由各班班主任和班委、团支部主要干部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全班学生民主评议，并征求有关教师和学生宿舍楼楼长的意见，经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，由校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奖评选办法：

(一)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；

(1) 校级学生干部由所在工作单位提名推荐；

(2) 系（院、所、中心）班级学生干部由系（院、所、中心）学生工作组提名推荐；

(3)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提名推荐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的民主评议，并征求有关教师和学生宿舍楼楼长的意见，经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，由校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奖励办法

“五四奖章”奖获得者授予“五四奖章”（一级、二级）荣誉称号，颁发“北京大学五四奖章”（一级、二级）和证书，在全校通令嘉奖，并由学校向其家长及考前所在学校发喜报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“三好学生标兵奖”获得者，授予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学金，在全校通报表扬，并由学校向其家长及考前所在学校发喜报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“三好学生奖”获得者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学金，以全校通报表扬，并由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向其家长及考前所在学校发喜报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“优秀学生干部奖”获得者，授予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学金，在全校通报表扬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学习优秀奖、红楼艺术奖、五四体育奖、社会工作奖获得者，颁发证书和奖学金，在全校通报表扬、并由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向其家长及考前所在学校发喜报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“优秀毕业生奖”获得者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在全校通报表扬，并由学校向其家长及考前所在学校发喜报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上述奖学金数目依学校每年实际情况颁发，大学的奖学金的数额是不小的，但是在一些大学同时获得两种以上奖励者，只颁发其中一份最高奖学金，而且一些大奖不能够兼得。如北京大学规定，凡获五四奖章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者，不再兼获学习优秀奖、红楼艺术奖、五四体育奖、社会工作奖。

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，情况特殊者依实际情况而定。奖学金每年分两次在每学期中间发放。

奖学金主要用于生活费，购买书籍、学习用品、生活必需品。禁止用奖学金请吃请喝。

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，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；若已领取奖学金，则追回当年全部奖学金。

关于新生奖学金

为了鼓励品学兼优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中学生积极报考，很多大学设立了新生入学奖。按照获奖条件，新生常常刚刚入学就可以得到奖学金。

一般的获奖条件如下：

(1) 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全国中学生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学科竞赛总决赛获奖并中学保送被本校录取者；

(2) 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工作各方面表现优秀，中学保送被本校录取者；

(3) 在全国高校入学统一考试中，其高考成绩为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前列（视学校规定）（包括文、理、外），报考本校并被录取者。

评奖办法：

(1) 新生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于九月底前完成。具体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。

(2) 由有保送生的系、赴各省（市）的招生组，提供符合获奖条件的学生材料（包括被评奖人的证明材料）。

(3) 经评审小组初审拟定获奖名单及等级，填写新生奖学金登记表，连同有关材料，经教务长审定，校长批准颁布。

奖励办法：

(1) 凡获奖者，由学校颁发《新生奖学金证书》和相应等级的奖金。

(2) 奖励分为特等奖，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，鼓励奖五等。其奖学金，在新生注册后一次性发放。

(3) 奖金数额由具体学校决定。

5 学分制度

大学在学习上给了学生一定的选择空间，这是它与中学、小学的最大区别之一。这就是学分制。

学分制是以“分”作为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单位，以取得